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说明及会计师专项报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或“贵公司”)委托，审计了宁波舟山港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3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3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宁波舟山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宁波舟山港委托，对宁波舟山港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776 号的鉴证报告。

我们接受宁波舟山港委托，审计了宁波舟山港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963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894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061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宁波舟山港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要求，宁波舟山港编制了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说明(以下简称“分拆上市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分拆上市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分拆上市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是宁波舟山港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以上述我们对宁波舟山港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所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贵公司就分拆上市说明中财务资料相关问题，提供我们的意见，详见附件。

本说明仅供贵公司用于申请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目的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附件：普华永道就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叶 骏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12日



柳 宗 祺

附件：普华永道就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本次分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说明(“本说明”)的专项意见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 (一)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 管理层的说明：

宁波舟山港股票于 2010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我们检查了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0]991 号《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我们认为：宁波舟山港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二)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 管理层的说明：

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宁波舟山港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人民币 25.59 亿元、人民币 27.50 亿元以及人民币 30.05 亿元，公司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附件：普华永道就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本次分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说明(“本说明”)的专项意见(续)

根据宁波远洋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为人民币1.42亿元、人民币1.92亿元和人民币3.03亿元(本说明所引用的宁波远洋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并已按宁波远洋截止2021年3月31日之合并范围为基准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述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之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宁波舟山港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2,884,202	3,422,218	3,430,805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2,559,051	2,749,971	3,005,202
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141,715	192,269	302,888
宁波舟山港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合计持股比例100%)	D=C*100%	141,715	192,269	302,888
宁波舟山港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A-D	2,742,487	3,229,949	3,127,917
宁波舟山港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F=B-D	2,417,336	2,557,702	2,702,314
最近3年宁波舟山港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G=(E与F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7,677,352		

附件：普华永道就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本次分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说明(“本说明”)的专项意见(续)

综上，宁波舟山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76.77 亿元，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本条规定。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我们检查了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3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63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取得了宁波远洋管理层编制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重新计算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利润。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宁波舟山港管理层对于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认定与我们在审计工作及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我们的上述结论不构成对宁波远洋管理层编制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或者审阅意见。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 管理层的说明：

##### 1、净利润指标

附件：普华永道就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本次分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说明(“本说明”)的专项意见(续)

根据宁波舟山港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20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4.31亿元；宁波远洋2020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0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度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3,430,805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3,005,202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计算)	C=(A与B的孰低值)	3,005,202
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302,888
宁波舟山港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归属于 母公司的净利润	E=D*100%(注)	302,888
占比	F=E/C	10.08%

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宁波舟山港持有宁波远洋100%的股权。

综上，宁波舟山港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附件：普华永道就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本次分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说明(“本说明”)的专项意见(续)

## 2、净资产指标

根据宁波舟山港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20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515.01亿元；宁波远洋2020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24.2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宁波舟山港2020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12月31日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51,501,449
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2,422,700
宁波舟山港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100\%$	2,422,700
占比	$D=C/A$	4.70%

综上，宁波舟山港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我们检查了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063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宁波远洋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计算了2020年度宁波舟山港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占宁波舟山港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比，以及2020年12月31日宁波舟山港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资产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占比。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宁波舟山港管理层关于宁波舟山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不会超过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利润的50%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净资



附件：普华永道就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本次分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说明(“本说明”)的专项意见(续)

产不会超过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的认定与我们在审计工作及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我们的上述结论不构成对宁波远洋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或者审阅意见。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管理层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宁波舟山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宁波舟山港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我们对宁波舟山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 36 个月的公告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询问宁波舟山港管理层和为宁波舟山港本次分拆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我们检查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

附件：普华永道就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本次分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说明(“本说明”)的专项意见(续)

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并在外部搜索引擎网站上检索了如下信息：宁波舟山港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我们在对宁波舟山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宁波舟山港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宁波舟山港管理层对于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认定与我们在审计工作及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我们对宁波舟山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3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 管理层的说明：

2020 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3 号)核准，宁波舟山港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拖轮购置项

附件：普华永道就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本次分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说明(“本说明”)的专项意见(续)

目、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未投向宁波远洋业务及资产。

宁波舟山港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宁波远洋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我们对宁波舟山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公告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询问宁波舟山港管理层是否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宁波远洋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我们检查了宁波远洋的营业执照以及询问宁波远洋管理层最近 36 个月的主营业务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我们重新检查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发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宁波远洋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宁波舟山港管理层对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作为宁波远洋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的认定与我们在审计工作及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附件：普华永道就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本次分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说明(“本说明”)的专项意见(续)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管理层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宁波舟山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情形；不存在宁波舟山港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情形。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我们检查了宁波远洋的股东清单。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宁波远洋的股东为宁波舟山港及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港务”)。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宁波舟山港管理层对于宁波舟山港及其全资子公司舟山港务持有宁波远洋 100%股份，宁波舟山港及宁波远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持有宁波远洋股份的情形的认定与我们在审计工作及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管理层的说明：

**1、本次分拆有利于宁波舟山港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附件：普华永道就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本次分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说明(“本说明”)的专项意见(续)

宁波舟山港(除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等。

本次分拆上市后，宁波舟山港(除宁波远洋)将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集中资源发展除国际、沿海、长江航线运输业务、散货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服务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 **2、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1)同业竞争**

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宁波舟山港(除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等。

目前，宁波舟山港下属企业中除宁波远洋外，部分企业尚有少量航运业务以及相关航运代理业务，待现有合同履行完毕后，宁波舟山港及宁波舟山港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宁波舟山港拟将宁波远洋打造为公司下属唯一从事国际、沿海、长江航线航运业务、散货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服务业务平台。为进一步明确分拆上市后的业务定位，宁波远洋出具相关承诺函：“1、待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少量驳船运输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与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作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期间，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自身业务外，本公司不会从事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

附件：普华永道就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本次分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说明(“本说明”)的专项意见(续)

波舟山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主营业务。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相关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上述承诺在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作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宁波舟山港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鉴于宁波远洋主要从事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散货货运代理业务等主要业务，本公司存在少量与宁波远洋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驳船运输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的现有少量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宁波远洋为本公司下属唯一的航运业务(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业务的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航线、沿海航线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等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主营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履行现有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不参与或从事与宁波远洋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新签署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的合同。

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宁波远洋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宁波远洋，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宁波远洋，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

附件：普华永道就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本次分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说明(“本说明”)的专项意见(续)

5、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如宁波远洋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6、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宁波远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与宁波远洋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宁波远洋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宁波远洋上市后，宁波舟山港仍将保持对宁波远洋的控制权，宁波远洋仍为宁波舟山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宁波舟山港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宁波远洋上市而发生变化。

宁波远洋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港口码头港使费、燃料油采购业务、短驳运输服务等内容。

除此之外，宁波远洋和宁波舟山港之间的关联交易还包括房屋租赁、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宁波远洋之间的金融服务业务，上述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与宁波远洋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宁波远洋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附件：普华永道就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本次分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说明(“本说明”)的专项意见(续)

并保持宁波远洋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宁波远洋利益。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宁波舟山港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远洋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治理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占用宁波远洋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宁波远洋或其下属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宁波远洋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远洋的关联交易；对存在合理原因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宁波远洋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以市场公允的交易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与宁波远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宁波远洋分拆上市符合上交所主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宁波远洋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各



附件：普华永道就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本次分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说明(“本说明”)的专项意见(续)

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宁波远洋与宁波舟山港及宁波舟山港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宁波舟山港不存在占用、支配宁波远洋的资产或干预宁波远洋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宁波远洋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宁波舟山港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公司和宁波远洋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宁波舟山港与宁波远洋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我们检查了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的组织架构和财务账套的设置，并经宁波舟山港确认：宁波舟山港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满足财务相互独立、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认定。我们在执行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宁波舟山港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确保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另外，我们获得并检查了上述书面承诺函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宁波舟山港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满足财务相互独立、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认定与我们在审计工作及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附件：普华永道就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本次分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说明(“本说明”)的专项意见(续)

**管理层的结论：**综上所述，宁波舟山港分拆宁波远洋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会计师结论：**

我们核查了宁波舟山港管理层对于分拆宁波远洋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包括：

(一)宁波舟山港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二)宁波舟山港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不会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资产不会超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30%；

(四)宁波舟山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宁波舟山港最近一年(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宁波舟山港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宁波远洋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六)不存在宁波舟山港或宁波远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直接持有宁波远洋股份的情形；

附件：普华永道就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本次分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说明(“本说明”)的专项意见(续)

(七)宁波舟山港已在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本次分拆预案》中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宁波舟山港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有利于宁波舟山港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与宁波远洋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宁波舟山港与宁波远洋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我们认为宁波舟山港管理层对于分拆宁波远洋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的认定与我们在审计工作及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